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株政办函〔2017〕17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培植有效财源促进财政增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奋力实现“两个走在前列”，进一步培植有效财源、促进财政增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对新创办（含新引进）的上规模实体经济企业、当年能实现税收的，从2017年起至2019年底由受益财政按其对地方财政所作贡献分年给予40%、30%、2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招商引资

对将设在我市的分支机构变更为子公司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地方财政所作贡献给予50%的资金补助。对总部不在株洲的分支机构，通过提高税款预征率或者当期实际入库税款超过上级预征率规定在1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

予有功人员奖励，个人最高一次可奖励 10 万元。对为我市主机（龙头）企业业务配套新引进企业或新引进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转化作出突出贡献、企业年新增税收又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团队，由受益财政按每引进一个给予 5—2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三、激励金融业为地方财源多作贡献

逐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并拓宽覆盖范围，探索多种形式的分担机制。现有二级以下金融机构升级为二级机构且在地方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由受益财政按其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给予 50% 的资金补助。将财政性资金的存储，同银行贷款总量、贷款增量、存贷比、税收贡献等指标进行挂钩。（责任单位：市政府经济金融办、株洲银监分局、市财政局）

四、调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培植财源的积极性

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身及承接项目施工的相关建安、装修业务的税收，在我市实现就地缴纳。对通过创造条件实现在我市纳税的上述企业，在项目招商、工程建设、市场开拓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并纳入重点帮扶范围；对未实现的，不享受房地产开发和项目建设的有关优惠政策。对培植财源作出突出贡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视其对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五、拓展建设项目财源增长空间

在遵守市场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本市建设项目建设业主优先使用本市诚信建筑企业。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创造条件由本地优秀建筑企业实施施工设计总承包，支持外地施工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建设。凡政府投资项目由外地企业负责施工的，原则上双方都要签订甲供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施工方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对 5 亿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鼓励我市企业外拓市场和外地企业对我市财政多作贡献，对有功企业或个人由受益财政按其给地方财政新增贡献的 30% 予以补助或奖励，经营团队年最高可奖 100 万元，个人最高一次可奖 10 万元。凡承担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的外地企业缴纳甲方工程增值税及其附加的征收率低于规定标准的，甲方和施工企业不能享受政府任何优惠政策，并将纳入政府重点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投融资平台公司）

六、挖掘药品医疗器械购销环节税源

对向外地配送药品医疗器械的本地医药配送企业和在株洲新注册经营的外地医药配送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分年给予 40%、30%、20% 的资金补助。税务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到株洲市医疗保险处采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药店拨付医保资金数据，作为计算纳税基础数据。制定药品医疗器械购销环

节税收征管细则,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稽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七、加强土地市场管理

加大欠缴土地价款的清理催缴力度,落实欠缴价款的违约金征收措施,按年度考核,甄别欠款类别,按收回违约欠款的一定比例给予相关单位补助,在2017年12月之前收回的按5%补助,2018年12月之前收回的按4%补助,2019年12月之前收回的按3%补助。严格执行涉及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优惠政策,超期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控规土地主体单位)

八、支持和引导“个转企”、“小升规”

对2017年后“个转企”、“小升规”的企业,其新增税收市级分享部分全部留给区财政,并由区财政视同新创办实体经济企业给予企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进一步完善《株洲市两型技术及产品目录》,政府性资金支出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本地产品和服务。每年充实完善《株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为株洲企业推广产品和服务搭建平台,指导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两型办、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

十、加强协控联管,落实综合治税工作

坚持“以税为先,先税后办,过错追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综合治税责任。在加快实现综合治税信息互联互通互享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突出抓好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税收、个人股权转让税收的协控联管。纳税义务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要带头申报纳税,对不按规定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要函告其工作单位,由工作单位在工资发放时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处理妨碍税收征管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一、设立财源建设引导基金

按照“政府引导、科学决策、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为主出资设立 50 亿元以上规模的财源建设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引导基金通过新增预算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现有产业类专项资金和争取上级专项补助等方式来筹集。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采用市场化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对我市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服饰、新材料、文化创意、生物、新能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进行扶持,并逐步扩大到市内其他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建立财源建设工作激励机制

财政产业类(重点是二、三产业)资金分配要与产业(企业)的税收贡献挂钩,切实提高财政投入的实效性,形成“以财税看发展、

凭贡献定支持”的财源培植新格局。在支持方式上实行后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资金扶持不得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实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对各县市区设立财源建设激励奖，对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当年财政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占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奖励 50 万元，单个县市区最高可奖励 300 万元（县级财政税收比重低于 50%、区级财政税收比重低于 70% 的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单个项目原则上不重复享受上述扶持措施，也不再重复享受此前相同优惠、扶持政策。本文件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此前本市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